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

(修訂)規例》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吊船)(修訂)規例》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

(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以下規例：

- A (a)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見附件 A)；
- (b)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見附件 B)；
- B
- (c)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見附件 C)；
- C 以及

- (d)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D (見附件 D)。

理據

背景

2. 目前，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即使地盤內有其他承建商作出違反法例規定的行為，也只有地盤的總承建商須對地盤內違反法例規定的事宜負上法律責任。近年來，愈來愈多發展商及認可人士除僱用總承建商外，也直接僱用專門承建商在地盤內負責特定工程。總承建商未必能監管這些並非其僱用的專門承建商，也可能難以監察他們在建築地盤內的工作安全表現。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這些專門承建商和次承建商均不須對違反安全規定的事宜負上法律責任。這種情況無助於改善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3. 此外，在一宗上訴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Lam Geotechnics Limited,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2000 年第 379 號)中，原訟法庭裁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4(1)條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所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經研究後，我們發覺《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1)條亦超出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授權條文範圍。因此，律政司建議有需要修訂該兩條條文。

建議

4.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規定總承建商，以及對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的進行方式作控制的其他承建商及次承建商，須對違反規定的事宜負上法律責任；同時消除第 38A(1)及 44(1)條中涵義不清的地方，使規例得以實施。

5. 我們也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以規定這些規例施加於總承建商的責任，其適用範圍擴至包括控制涉及使用有關設備和機械的建築工程在地盤內的進行方式的其他承建商和次承建商。

論點

6. 在建築地盤內保持工作安全和健康，需要參與工程管理的各方通力合作。雖然總承建商在協調各有關承建商的活動及地盤所有的安全事宜方面須承擔主要責任，但其他承建商和次承建商也應承擔工作安全的責任和遵守法例。那些對建築工程進行的方式作控制的承建商，也須對工程進行時違反安全規定的事宜負上法律責任。在這種情況下，各承建商和次承建商都會提高警覺，明白有需要遵守有關工作安全法例的規定。此舉有助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工作安全表現。

7. 這項建議不會減輕現時總承建商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須對地盤的整體安全和健康承擔的責任。我們就違例事宜作出懲處時，會分析各方的職責及參與程度，從而確定有關各方的責任。只有須為違例事宜負責的人士才會被檢控。

8. 如要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其他三條規例亦須作出相應修訂。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載有條文，規定總承建商須作為該地盤工程所設置或使用該等機械及設備的責任人。因此，我們有需要對這些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建議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作的修改。

9.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1)及 44(1)條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所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第 38A(1)條規定，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有一般責任，「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

對在該地方工作的人而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盡量安全和盡量保持安全」，但該條卻沒有訂明確保安全的方法。至於第 44(1)條，原訟法庭的裁決指出，「至令處長滿意」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未有完全清楚界定規例所列的罪行元素。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這兩條條文，使規例得以實施。

其他方案

10. 我們認為，為了改善承建商 / 次承建商在工作安全方面的表現，除了要他們承擔責任外，並無其他可供選擇的方案。

11. 修訂法例亦是唯一的補救方法，以解決原訟法庭的裁決所指有關《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1)及 44(1)條的法律問題。

修訂規例

12.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款修訂第 2 條，加入「直接控制」的定義，並廢除「次承建商」的定義。
- (b) 第 2 至 14 條款、第 16 至 22 條款及第 24 至 41 條款修訂第 4A 至 5 條、第 8 至 10 條、第 20 條、第 31 至 36 條及第 38 至 54 條，以規定施加於負責建築地盤或任何工業裝置的承建商的責任，其適用範圍擴至包括任何直接控制有關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的承建商；
- (c) 第 15 條款修訂第 38A(1)條，以訂明為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而規定的具體措施；及
- (d) 第 30 條款修訂第 44(1)條，以訂明為對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加以有效防護而規定的具體措施。

13.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1條款修訂第3(1)條內「擁有人」的定義，規定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該定義亦涵蓋控制涉及使用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14.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1條款修訂第3(1)條內「擁有人」的定義，規定如吊船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該定義亦涵蓋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15.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1條款修訂第2(1)條內「負責人」的定義，規定如負荷物移動機械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該定義亦涵蓋控制涉及使用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E至H 16. 修訂中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E 至 H。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訂定如下：

在立法會上提出動議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建議的影響

18.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現行條例的約束力，並且不會對政府的人手、生產力、環境或持續發展造成影響。該建議亦不會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因為勞工處會以其現有資源，應付因執行修訂規例而增加的工作。至於經濟影響，為了提高建築地盤的安全和維護工人和整個建造業的利益，修訂規例即使令承建商與次承建商為遵守修訂規例而支付任何額外開支，亦屬無可厚非。

公眾諮詢

19.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初發表的報告建議，應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便對那些直接控制工程而違反安全規定的次承建商提出檢控。

20. 我們已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該會亦通過建議的修訂。

21.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就建議的修訂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而該委員會委員亦贊成這項建議。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致電 2852 4963 向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曹承顯先生查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1
2.	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1
3.	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檢查	1
4.	駕駛員的駕駛艙	2
5.	鼓及滑輪	2
6.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2
7.	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操作吊重機或發出訊號	3
8.	吊重機槽、平台及機籠的安全	3
9.	吊重機的操作	3
10.	絞車	4
11.	吊重機的安全操作負荷及標記	4
12.	吊重機的測試及檢驗	5

條次		頁次
13.	禁止載人	5
14.	負荷物須安全穩固	5
15.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6
16.	加入條文	
	38AA. 其他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8
17.	防止墮下	9
18.	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	10
19.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10
20.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10
21.	檢查棚架	11
22.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11
23.	第 38B(1)及(1A)及 38C 條的免責辯護	11
24.	挖掘工程等的安全	12
25.	挖掘工程等的圍封	12
26.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等的邊緣	12

條次		頁次
27.	緊急逃生設施的規定	12
28.	防止吸入塵埃及煙氣	12
29.	保護眼睛	13
30.	圍封機械	13
31.	須由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人操作機動設備	14
32.	青年清潔危險機械	15
33.	在建築地盤使用電力	15
34.	安全頭盔	16
35.	保護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傷	16
36.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17
37.	突出的釘子	17
38.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18
39.	防止遇溺	18
40.	禁止吸煙的權力	19
41.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的維修	19

條次		頁次
42.	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19
43.	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19
44.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21

《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第7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I)第2(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次承建商”的定義;
- (b) 加入 —

““直接控制”(direct control)就任何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而言, 指控制該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行方式; ”。

2. 對僱用18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第4A條現予修訂, 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須確保並無18歲以下的人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 除非該人符合第(1)(a)、(b)、(c)或(d)款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描述。 ”。

3. 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檢查

第5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2)款中，廢除“使用中的吊重機”而代以“任何正在使用中的吊重機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

4. 駕駛員的駕駛艙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5. 鼓及滑輪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須確保，”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
 - (ii) 廢除“其吊”而代以“該吊”；
- (b) 在第(2)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6.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絞車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2)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7. 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操作吊重機或發出訊號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2)款中，廢除“，須”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8. 吊重機槽、平台及機籠的安全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3)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9. 吊重機的操作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ii) 在(a)段中，廢除“其吊”而代以“該吊”；
- (b) 在第(2)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10. 絞車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須確保”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b) 廢除兩度出現的“其吊”而代以“該吊”。

11. 吊重機的安全操作負荷及標記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其吊”而代以“該吊”；

- (b) 在第(2)款中，在“有關的承建商”之前加入“每名”。

12. 吊重機的測試及檢驗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b) 在第(3)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c) 在第(4)(b)款中，廢除“contractor”而代以“contractors”。

13. 禁止載人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14. 負荷物須安全穩固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使用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在使用該”；
- (b) 在第(2)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 (c) 在第(3)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 (d) 在第(4)款中，在“承建商”之前加入“上述”；
- (e) 在第(5)款中，廢除“須確保其”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該”；
- (f) 在第(6)款中，廢除在“負責”之後而在“吊重機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用以升起或降下負荷物的吊重機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吊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不會任由負荷物在該”。

15.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第 38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 (1) 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

- (a) 找出在該建築地盤內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
- (b) 糾正任何在該建築地盤內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及
- (c) 防止任何在該建築地盤內高處工作的人遇到各種危險狀況。

(1A) 就第(1)款而言，“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b) 在第(4)款中，在“切”之前加入“合理”；

(c) 加入 —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第(1A)款並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
- (b) 第(1A)款中對工作平台的提述，就屬吊船的工作平台而言，並不影響《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的條文的實施。”。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8AA. 其他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

(1) 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

- (a) 找出在該建築工程中在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
- (b) 糾正任何在該建築工程中在高處工作的人的危險狀況；及
- (c) 防止任何在該建築工程中在高處工作的人遇到各種危險狀況。

(2) 就第(1)款而言，“危險狀況”(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3)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不安全的地方。

(5) 任何人如進行旨在使任何地方安全的工作，而已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於進行該工作時安全，則就該人而言，第(4)款並不適用。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第(2)款並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

(b) 第(2)款中對工作平台的提述，就屬吊船的工作平台而言，並不影響《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的條文的實施。”。

17. 防止墮下

第 38B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 (1A) 在不抵觸第(2)及(4)款的規定下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任何地方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

(b) 在第(2)、(3)、(4)及(5)(a)款中，在“(1)”之後加入“及(1A)”。

18. 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

第 38C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作的承建商”。

19.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第 38D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的任何工作的承建商”。

20.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第 38E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8E(1)條；

(b) 加入 —

“ (2)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的承建商，須確保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架設、擴建、更改或拆卸該棚架 —

(a) 擔任上述工作的工人曾受足夠訓練，並具有該等工作的足夠經驗；及

(b) 上述工作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

21. 檢查棚架

第 38F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棚架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b) 在第(3)款中，廢除“負責該棚架”而代以“有關”；
- (c) 在第(4)款中，廢除“contractor”而代以“contractors”。

22.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第 38G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8G(1)條；
- (b) 加入 —

“ (2)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該建築工程中，不得使用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但藉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升起或降下的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除外)。”。

23. 第 38B(1)及(1A)及 38C 條的免責辯護

第 38H(1)條現予修訂，在“38B(1)”之後加入“或(1A)”。

24. 挖掘工程等的安全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進行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而代以“進行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該等工程的承建商”；
- (b) 在第(2)款中，在“承”之前加入“等”；
- (c) 在第(3)(b)款中，廢除“contractor”而代以“contractors”。

25. 挖掘工程等的圍封

第 40(1)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6.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等的邊緣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7. 緊急逃生設施的規定

第 41A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隧道、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8. 防止吸入塵埃及煙氣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程的承建商，”。

29. 保護眼睛

第 43 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序的承建商，”。

30. 圍封機械

第 4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 (1) 負責任何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不論是否藉機械動力推動)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 —

- (a) 該原動機的每個飛輪及活動部分；
- (b) 該傳動機械的每個部分；及
- (c) 該其他機械的每個危險部分，

均加以有效防護，除非該等部分的位置或構造對在該建築地盤內的每名工人，均如已加以有效防護般安全。

(1A) 第(1)款中對有效防護的提述，指使用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加以有效防護

- (a) 自動式護罩；

- (b) (在不抵觸第(1B)款的條文下)固定式護罩；
- (c) 互鎖式護罩；
- (d) 觸覺式護罩；
- (e) 雙手控制裝置。

(1B) 第(1A)(b)款所述的任何固定式護罩，可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Q)第 6 條設有孔口。”；

- (b) 在第(2)款中，廢除“予圍封，則承建商須確保當有關部分在運行或使用時，圍欄”而代以“加以防護，則有關的承建商須確保當有關部分在運行或使用時，有關的防護”；

- (c) 加入 —

“ (3) 就第(1A)款而言，“互鎖式護罩”(interlocking guard)、“自動式護罩”(automatic guard)、“固定式護罩”(fixed guard)、“雙手控制裝置”(two-hand control device)及“觸覺式護罩”(trip guard)分別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Q)第 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1. 須由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人 操作機動設備

第 4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機動設備的承建商”而代以“任何機動設備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機動設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 (b) 在第(2)款中，廢除“機動設備的承建商”而代以“任何機動設備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機動設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32. 青年清潔危險機械

第 46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 (1A) 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地盤內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靠機械動力運行時，任何青年均不准清潔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危險部分。 ” ；

- (b) 在第(2)款中，在“ (1) ”之後加入“ 及(1A) ”。

33. 在建築地盤使用電力

第 47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 (1A) 凡受僱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工人可能接觸到任何帶電的電纜或器具，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有關工程於該等地盤展開之前及該工程進行期間，採取措施(不論使電纜或器具不帶電或使用其他方法)以防止該等工人受到帶電的電纜或器具所危害。 ” ；

(b) 加入 —

“ (3) 如任何地方有充電的架空電纜或器具，任何直接控制該地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預防措施，藉設置足夠及適當放置的屏障或其他設施，以防止電纜或器具對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造成危險(不論危險是否由於起重機械接觸到電纜或器具所致)。 ”。

34. 安全頭盔

第 4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

- (a) 向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每名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及
- (b)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如無配戴 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進行該建築工程。 ”。

35. 保護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傷

第 49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 (1A) 凡有工人受僱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遭墮下的物料或物體擊中。 ” ；

(b) 在第(2)款中，廢除“須”而代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體及物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c) 加入 —

“ (4) 在任何建築工程中，如妥善降下負荷物並非切實可行，或如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任何部分正遭拆卸或已折斷，則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所需的所有合理步驟，以保護任何受僱於有關的地盤的工人，使他免受墮下或橫飛的碎料所傷。 ”。

36.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第 50 條現予修訂，在“須確保”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工人所從事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37. 突出的釘子

第 51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1)條；

(b) 加入 —

“ (2)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如從任何木料或物料上突出的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會對受僱於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地方的工人造成危險，則不得有該等木料或物料在該建築工程中使用或被留在該地方。 ”。

38.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第 52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所有用作通道前往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地方的平台、木板路、樓面或其他地方均保持不被無需即時使用的鬆散物料所阻塞。 ” ；

(b) 在第(2)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正存放或貯存在該地盤內的物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39. 防止遇溺

第 52A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 (1A) 凡任何建築工程是在位於水上或與水毗鄰的地方進行的，而工人會有墮進水裏遇溺的危險，則任何直接控制該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

(a) 提供適當的救生設備及保持該設備在有效狀況；及

(b) 採取措施，安排迅速拯救有遇溺危險的人。 ” ；

- (b) 在第(2)款中，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陸地、構築物或浮台上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40. 禁止吸煙的權力

第 53(2)條現予修訂，在“須”之前加入“及任何直接控制該地盤內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41.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的維修

第 5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使設置在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地方的所有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保持良好狀況，並免受阻礙。”。

42. 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第 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就本條而言，“次承建商”(subcontractor)指由承建商根據服務合約聘用以進行建築工程的人。”。

43. 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第 6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廢除“4A、5、8、9、10(1)或(2)、20、31(1)或(3)、32、33、34、35(1)或(3)、36、38、38A(1)、(2)或(3)、38B(1)、38C、38D、38E、38F(1)或(4)、38G、39(1)或(2)、40(1)、41、41A、42、43、44、45、46、47、48(1)、49、50、51、52、52A、53(2)、54(1)”而代以“4A(1)或(1A)、5(1)或(2)、8、

9(1)或(2)、10(1)或(2)、20(1)或(2)、31(1)或(3)、32(1)或(2)、33、34(1)或(2)、35(1)或(3)、36、38(1)、(2)、(3)、(5)或(6)、38A(1)、(2)或(3)、38AA(1)、(3)或(4)、38B(1)或(1A)、38C、38D、38E(1)或(2)、38F(1)或(4)、38G(1)或(2)、39(1)或(2)、40(1)、41、41A、42、43、44(1)或(2)、45(1)或(2)、46(1)或(1A)、47(1)、(1A)、(2)或(3)、48(1)或(1A)、49(1)、(1A)、(2)、(3)或(4)、50、51(1)或(2)、52(1)、(1A)或(2)、52A(1)、(1A)或(2)、53(2)、54(1)或(1A) ”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5、31(1)或(3)、32、34、35(1)或(3)、38、38E、38F(1)、39(1)或(2)、41、41A、47或49”而代以“5(1)或(2)、31(1)或(3)、32(1)或(2)、34(1)或(2)、35(1)或(3)、38(1)、(2)、(3)、(5)或(6)、38E(1)或(2)、38F(1)、39(1)或(2)、41、41A、47(1)、(1A)、(2)或(3)、49(1)、(1A)、(2)、(3)或(4)”；
- (ii) 在(b)段中，廢除“4A、8、9、10(1)或(2)、20、33、42、43、44、45、46、48(1)、50、51、52、52A、53(2)或54(1)”而代以“4A(1)或(1A)、8、9(1)或(2)、10(1)或(2)、20(1)或(2)、33、42、43、44(1)或(2)、45(1)或(2)、46(1)或(1A)、48(1)或(1A)、50、51(1)或(2)、52(1)、(1A)或(2)、52A(1)、(1A)或(2)、53(2)、54(1)或(1A)”；
- (iii) 在(d)段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 (iv) 在(f)段中，在“38A(1)”之後加入“、38AA(1)”；
- (v) 在(g)段中，廢除“38B(1)、38C、38D或38G”而代以“38AA(3)或(4)、38B(1)或(1A)、38C、38D、38G(1)或(2)”。

44.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附表3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第38B(4)條”而代以“第38A(1A)、38AA(2)及38B(4)條”。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年5月28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I)，
以 —

- (a) 使施加於負責某建築地盤或任何工業裝置的承建商的責任，擴展至任何直接控制有關建築工程、工序、挖掘工程、操作或棚架的架設、相當程度上的擴建、更改或拆卸的承建商亦須承擔；
- (b) 修訂第38A條，以訂明為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而規定的具體措施；及

- (c) 修訂第 44 條，以訂明為對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加以有效防護而規定的具體措施。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J)第3(1)條現予修訂, 在“擁有人”的定義中, 廢除“; 如起重機械”而代以“ , 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年5月28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J)中“擁有人”的定義, 將施加於擁有人的責任, 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S)(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 AC)第3(1)條現予修訂, 在“擁有人”的定義中, 在“; 如屬”之前加入“ , 以及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年5月28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 AC)中“擁有人”的定義, 將施加於擁有人的責任, 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200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OADSHIFTING
MACHINERY)(AMENDMENT) REGULATION 2003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 AG) 第2(1)條現予修訂, 在“負責人”的定義中, 在“; 如”之前加入“ , 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年5月28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 附屬法例 AG)中“負責人”的定義, 將施加於負責人的責任, 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負荷物移動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第 59I 章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10/1999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人” (workman) 指從事建築工程的人；

“工作平台” (working platform) 包括工作台架； (198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工作地方” (place of work) 指任何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的地方—

(a) 建築工程；或

(b) 任何由建築工程產生或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工作活動，

並包括該人於工作時可進入的地方；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工業裝置” (plant) 包括任何工業裝置、設備、裝置、機械、器具或儀器，或其任何部分；

“升降或作懸吊之用” (raising or lowering or as a means of suspension) 指以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升起或降下負荷物，或以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作懸吊負荷物之用；

“用”或“使用” (used, in use)，就任何工業裝置而言，指用於建築工程或在建築工程中使用；

“安全帶” (safety belt) 包括安全吊帶；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安全操作負荷” (safe working load)，就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

(a) 指現行有效的測試證明書所指明的操作有關的機械或裝置的適當安全操作負荷，而該證明書是為施行本規例由合資格檢驗員就該機械或裝置而按認可格式發出的；或 (1994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b) 如無規定須有上述證明書，則指適合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安全操作負荷；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次承建商” (subcontractor) 指由承建商聘用根據服務合約進行建築工程的人；

“吊重機” (hoist) 指裝有運載架、平台或機籠的起重機器，不論其是否由機械動力推動，且運載架、平台或機籠的活動是由一條或多於一條導軌限制的；亦指與吊重機的操作及安全有關所需的支持物、井道及圍封，運載架、平台或機籠，以及整套機電器具(如有的話)；但不包括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

“吊船”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指《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吊船；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合資格的人” (competent person) 就本規例規定須由合資格的人執行的職責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a) 由承建商指定執行該職責，而本規例規定該承建商須確

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及

(b) 因其所受的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

“合資格檢驗員” (competent examiner) 就本規例規定須進行的測試與檢驗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a) 由本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承建商所指定；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b)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及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c) 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物料” (material)，除第 5、29、39 及 61 條外，包括廢料及碎料；

“建築工地升降機” (builder's lift) 的涵義與《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

“建築地盤” (construction site) 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起重裝置” (lifting gear) 指鏈式吊索、纜吊索或同類裝置，以及環圈、鏈環、吊鉤、板鉗、鈎環、轉環或有眼螺栓；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起重機” (crane) 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升起及降下負荷物及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機械；以及指在起重機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鉤)，但不包括—

(a)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b)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物的堆垛機或輸送機；或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

“起重機械” (lifting appliance) 指用以升降的起重滑車、絞車、滑輪組或吊重輪，以及吊重機、起重機、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拉索挖機、打樁機、拔樁機或架空軌道；

“原動機” (prime mover) 指藉下列能源提供機械能量的引擎、電動機或其他裝置—

(a) 水蒸汽或電力；

(b) 燃料的燃燒；或

(c) 任何其他能源；

“梯子” (ladder) 包括摺合踏梯； (198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棚架” (scaffold) 指任何臨時設置的構築物，以供人在其上或從其上進行與本規例所適用的操作或工程有關的工作，以及指使人能進入或使物料能送到進行上述工作的地方的臨時設置的構築物，並包括任何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徑、梯子

或踏梯(不是上述構築物組成部分的獨立梯子或踏梯除外)，連同任何護欄、底護板或其他防護裝置及所有固定裝置，但不包括起重機械或僅用以支持起重機械或支持其他工業裝置或設備的構築物；(198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塔式工作平台”(tower working platform) 的涵義與《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

“傳動機械”(transmission machinery) 指任何軸、輪、鼓、滑輪、固定輪及游滑輪系統、聯結器、離合器、傳動帶或其他裝置，而原動機的運動可藉上述裝置傳送至任何工業裝置或由任何工業裝置接收；

“維修”、“保持”(maintained) 指保持有效狀況、有效操作狀態及維修良好。

(2) 就本規例而言—

(a) 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超過一名，則在該建築地盤進行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

(b) 任何在本規例內提述的工業裝置，如位於某承建商所負責的建築地盤內，則該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工業裝置的承建商。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A	條文標題：	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A 部

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建築地盤工作

(1)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 18 歲以下的人受僱於建築地盤的任何地方工作，除非該人—

- (a) 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註冊的學徒訓練合約，乃該承建商或任何其他於該建築地盤內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的學徒；
- (b) 完成學徒訓練並持有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發出的結業證書；
- (c) 參加認可訓練課程，並持有當局就該課程而以其爲此用途而決定的格式發出的結業證書；或
- (d) 在當局就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的監督下，正在接受作爲認可訓練課程的一部分的地盤訓練。

(2) 在本條中—

“當局”(Authority) 指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認可訓練課程”(approved training course) 指處長爲施行本條而不時認可的由當局提供的訓練課程。

(第 IA 部由 1994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增補)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5	條文標題：	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 檢查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I 部

吊重機的使用等

- (1) 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其吊重機不得使用，除非—
- (a) 該吊重機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 (b) 該吊重機妥為維修；
 - (c) 固定及錨定該吊重機的安排足以確保該吊重機安全；
 - (d) 該吊重機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及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 (e) 支持該吊重機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建造及無明顯欠妥之處。(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 (2) 負責使用中的吊重機的承建商—
- (a) 須安排在使用該吊重機的每個星期內由下列的人檢查該吊重機最少一次—
 - (i) 駕駛員或操作員；或
 - (ii) 合資格的人(如該駕駛員或操作員沒有足夠能力進行檢查)；及
 - (b) 除非已就上述檢查或就任何進一步的檢查(因上述檢查發現該吊重機有欠妥之處而需進行者)取得按認可格式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述明該吊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陳述，否則須確保在上述檢查後，該吊重機不得使用。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駕駛員的駕駛艙	版本日期：	30/06/1997

除第 8A 條另有規定外，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其吊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吊重機設有適當駕駛艙，而—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 (a) 駕駛艙能為該吊重機的駕駛員或操作員提供足夠保護，免受天氣影響；及
- (b) 駕駛艙的構造—
 - (i) 使駕駛員或操作員有清晰無阻的視野，使他能安全使用該吊重機；及
 - (ii) 使駕駛艙內必須定期檢查或維修的吊重機部分便於觸及。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9	條文標題：	鼓及滑輪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負責任何裝有負載纜索的鼓或滑輪的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除非鼓或滑輪的直徑及構造足以配合所使用的纜索，否則其吊重機不得使用。
- (2) 如纜索在吊重機的纏索鼓處終止，承建商須確保該吊重機不得使用，除非—
- (a) 纜索妥善地穩固於鼓上；及
 - (b) 該吊重機在任何操作位置，均至少有兩圈纜索仍捲在鼓上。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10	條文標題：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負責絞車的承建商須確保其絞車不得使用，除非該絞車已裝上一個或多於一個有效制動器或其他同類安全裝置，以防止該絞車懸吊著的負荷物失控墮下或危險地墮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其吊重機不得使用，除非

- (a) 用以控制該吊重機任何部分的操作的每一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裝置(指如意外移動或移位會造成危險的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裝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除非其位置或吊重機的構造能防止意外移動或移位)均已設有適當的彈簧或其他鎖緊裝置，以防止意外移動或移位；及
- (b) 用以控制該吊重機任何部分的操作的每一控制桿、手掣、開關掣或其他裝置本身或其毗鄰位置，已有清晰標記顯示其用途及操作方式。

(3) 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任何吊重機正在使用中，並在其後繼續使用，則只要第(2)(a)款的規定在不遲於該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獲遵從，即屬有效履行該款的規定。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20	條文標題：	須由曾受訓練的工人 操作吊重機或發出訊 號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其吊重機在建築地盤使用時，除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操作該吊重機的工人外，其他人均不得操作該吊重機：

但不符合上述資格的工人可在一名符合上述資格的工人監督下操作該吊重機。

(2) 負責藉機械動力推動的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 18 歲以下的工人受僱—

(a) 操作該吊重機；或

(b) 向該吊重機的駕駛員發出訊號。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1	條文標題：	吊重機槽、平台及機籠的安全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V 部

關於吊重機的特別條文

- (1) 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其吊重機不得使用，除非—
- (a) 該吊重機的吊重機槽，在可通往吊重機槽的所有位置，或在該吊重機的活動部分有擊中人的危險的所有位置，均獲堅固圍封有效地保護；
 - (b) 在圍封需有吊重機進出口的部位，均已安裝穩固的閘門；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圍封及閘門的高度至少有 2 米，但如較低的高度(但不得低於 900 毫米)已足以防止有人墮下吊重機槽，以及沒有人會有接觸到該吊重機活動部分的危險，則不在此限；及 (198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 (d) 閘門保持關閉，而只在平台或機籠在上落處停定，且當其時有需要開啓閘門，以便裝卸貨品、工業裝置或物料時，方會開啓。(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
- (2) 除因按照第(1)(d)款需於當其時保持閘門開啓外，每個使用吊重機的人均須確保閘門在使用後立即予以關閉。
- (3) 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
- (a) (除非並不切實可行)設置及保持有效的裝置，使一旦其吊重機的一條或多於一條的纜索或任何提升裝置失靈，所設置的裝置能支持該吊重機的平台或機籠，以及支持其安全操作負荷；及
 - (b) 設置及保持一個或多於一個有效的自動裝置，以確保該吊重機的平台或機籠不會升逾其原本設計行程的最高點。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2	條文標題：	吊重機的操作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

(a) 其吊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吊重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有適當的構造，使每次只可從一個位置操作；及

(b) (由 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2) 如操作任何吊重機的工人在該吊重機的整個行程中對該吊重機的運載架、平台或機籠未能有清晰無阻的視野(在某些無須如此視野亦能安全操作的位置除外)，則負責該吊重機的承建商須作出有效的安排，從每個使用該吊重機的上落處，向該工人發出操作該吊重機的訊號，以使該工人可將運載架、平台或機籠停在適當的水平。(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3	條文標題：	絞車	版本日期：	30/06/1997

負責藉絞車操作的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

- (a) 除非絞車的構造能使制動器在控制桿、手掣或開關掣不被保持於操作位置時即發揮作用，否則其吊重機不得使用；
或
- (b) 如絞車裝上卡子及棘輪裝置，而卡子須先行從棘輪裝置處脫開，平台或機籠始可下降，則其吊重機不得使用。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4	條文標題：	吊重機的安全操作負荷及標記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

- (a) 安排在其吊重機的平台或機籠上清晰易讀地標明適用於該吊重機的安全操作負荷；及
- (b) 確保其吊重機不得用以運載超過安全操作負荷的任何負荷物，但如為根據第 35 條進行測試，則可超逾安全操作負荷，而所超逾的重量為進行測試的合資格檢驗員所授權者。

(2) 除第(1)款的規定外，有關的承建商亦須確保以下事項—

- (a) (由 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吊重機的平台或機籠有標明或張貼清晰易讀的告示，述明禁止載人。(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5	條文標題：	吊重機的測試及檢驗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負責任何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後製造的或經重大更改或重大修理的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其吊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吊重機在其製造日期或更改或修理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

- (a) 經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及
- (b) 已就上述測試及檢驗向該合資格檢驗員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其中包括述明該吊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況的陳述。

(2) (由 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其吊重機不用以載貨品或作其他用途，除非該吊重機在之前的 6 個月內—

- (a) 經由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及
- (b) 已向該合資格檢驗員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報告，其中包括述明該吊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況的陳述：

但如在之前的 6 個月內已經根據第(1)款取得證明書，而其中包括述明該吊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況的陳述，則可使用該吊重機而無須根據本款取得報告。(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

(4) 由作出或負責進行測試或檢驗的人簽署本條所規定的測試或檢驗及其結果的報告，須—

- (a) 按認可格式作出，並載有各項訂明的詳情；及
- (b) 隨即交付有關的承建商。

(5) 根據第(3)款的規定須作出檢驗報告的人，凡檢驗顯示有關的吊重機須立即或在指明時間內修理，否則不能繼續安全使用，則須在完成檢驗後 28 天內，向處長送交該個案的報告副本。(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6	條文標題：	禁止載人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 部

關於用吊重機載人及穩固吊重機上 的負荷物的規定

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其吊重機在任何時間均不用以載人。

(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8	條文標題：	負荷物須安全穩固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在使用其吊重機前，須確保將被該吊重機升起或降下的負荷物的每一部分—

- (a) 在升起或降下時穩固地懸吊着或支持着；及
- (b) 充分地穩固着，以防止因負荷物任何部分滑脫或移位而對任何人或任何財產造成危險。

(2) 凡因操作的性質或位置，使負荷物在被吊重機或起重裝置移動時，有可能碰到任何物體以致該物體移位，則承建商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合法置身於使用該吊重機或起重裝置的建築地盤之內或附近的人，不會因該物體的移位而受到危害。(1989 年第 71 號第 13 條)

(3) 凡有任何盛器與吊重機或起重裝置一同使用，以升起或降下石塊、磚塊、瓦片、石板或其他物體，則承建商須確保該盛器被圍封或有適當的構造或設計，以防止上述任何物體意外墮下。

(4) 如承建商已採取有效的步驟，以防止任何人受到從抓斗、鏟斗或同類挖掘盛器墮下的物體所危害，則第(3)款不適用於該等挖掘盛器。

(5) 負責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其吊重機平台不得用以運載貨品或鬆散物料，除非平台已有圍封，或已採取其他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貨品或物料從平台墮下。

(6) 負責用以升起或降下負荷物的吊重機的承建商，須確保不會任由負荷物在其吊重機上懸吊着，除非有合資格的人在場監督該吊重機的使用。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條：	38A	條文標題：	工作地方的安全	版本日期：	01/10/1999

第 VA 部

棚架、工作平台及梯子等

- (1) 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地方工作的人而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盡量安全和盡量保持安全。
- (2) 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該地盤內任何不安全的地方。
- (4) 任何人如進行旨在使任何地方安全的工作，而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於進行該工作時安全，則就該人而言，第(3)款並不適用。

(第 VA 部由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條：	38B	條文標題：	防止墮下	版本日期：	01/10/1999

(1) 在不抵觸第(2)及(4)款的規定下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該地盤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

(2) 就第(1)款而言，“足夠的步驟”(adequate steps) 包括設置、使用及維修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安全設備—

- (a) 工作平台；
- (b) 護欄、屏障、底護板及圍欄；
- (c) 孔洞的覆蓋物；
- (d) 木板路及路徑。

(3) 凡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人有從在拆卸工程中暴露出來的孔洞、角位、裂口或邊緣墮下的危險，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等孔洞、角位、裂口或邊緣。

(4) 為施行第(1)款而設置的每一工作平台(吊船除外)、護欄、屏障、底護板、圍欄、孔洞的覆蓋物、木板路或路徑，須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等安全設備的條文。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第(2)及(4)款並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
- (b) 第(4)款中對工作平台的提述，就屬吊船的工作平台而言，並不影響《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的實施。

(第 VA 部由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條：	38C	條文標題：	作支持用的安全設施	版本日期：	01/10/1999

凡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地進行，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提供並確保有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而在顧及所須進行的工作後，上述所有棚架、梯子或設施須就其用途而言是安全的。

(第 VA 部由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條：	38D	條文標題：	棚架等的構造及維修	版本日期：	01/10/1999

負責第 38C 條所提述的任何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的承建商，須確保該等設施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使用—

- (a) 該等設施的設計及構造使其不會倒塌、翻倒或意外地移動；
- (b) 該等設施以適當和質佳的物料造成，而該等物料就其將用作的用途而言，是具有足夠的強度及荷載力量的；及
- (c) 該等設施是妥為維修的，而該等設施每個部分均保持有穩固的支持或保持穩固地懸吊着，以確保該等設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穩當。

(第 VA 部由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條：	38E	條文標題：	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	版本日期：	01/10/1999

負責建築地盤內任何棚架的承建商，須確保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在該地盤內架設該棚架或在相當程度上擴建、更改或拆卸該棚架—

- (a) 擔任上述工作的工人曾受足夠訓練，並具有該等工作的足夠經驗；及
- (b) 上述工作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第 VA 部由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條：	38F	條文標題：	檢查棚架	版本日期：	01/10/1999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負責建築地盤內任何棚架的承建商，須確保該棚架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使用—

(a) 該棚架—

- (i) 在首次使用前已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
- (ii) 在經過相當程度上的擴建後，或其中部分經過拆卸後，或經過其他更改後，已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
- (iii) 在其經歷相當可能會影響其強度或穩定性或使其任何部分移位的天氣情況之後，已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
- (iv) 定期地在緊接每次使用前的 14 天之內，已經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

(b) 檢查該棚架的人已按認可格式作出報告，並加以簽署，而該報告載有各項訂明的詳情，其中包括述明該棚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的陳述。

(2) 凡不會有人可從棚架任何部分的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則就該棚架而言，第(1)款並不適用。

(3) 第(1)(b)款所指的棚架檢查報告須於完成後隨即由合資格的人交付負責該棚架的承建商。

(4) 根據第(3)款獲交付報告的承建商須—

- (a) 時刻將該報告或其副本備存於該報告所關乎的棚架所在的地盤內；
- (b) 在所有合理時間讓下述人士查閱該報告或其副本—
 - (i) 任何要求查閱該報告的職業安全主任；
 - (ii) 任何合法地處於該地盤的其他人(包括任何正使用或擬使用該棚架的人)。

(第 VA 部由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條：	38G	條文標題：	工作吊板(非動力操作)	版本日期：	01/10/1999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在該地盤內不得使用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但藉動力推動式起重機械升起或降下的工作吊板或同類工業裝置或設備除外)。

(第 VA 部由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條：	38H	條文標題：	第 38B(1)及 38C 條的免責辯護	版本日期：	01/10/1999

(1) 任何被控第 38B(1)或 38C 條所訂罪行的承建商如證明有以下情況，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遵從該條所有或任何規定均不屬切實可行；
- (b) (i) 該承建商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網及安全帶以代替遵從該等規定；或
- (ii) 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提供該等安全網不屬切實可行，而有關承建商已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帶以代替遵從該等規定；及
- (c) 已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獲提供安全帶的人恰當使用該等安全帶。(1999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2) 就第(1)款而言，安全網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視為適當和足夠—

- (a) 該等安全網的設計及構造；及
- (b) 該等安全網的架設、維修及其保持所在的位置，

能使其有效地保護在高處進行與採用該網有關的工作的人、能使其有效地保護使用該工作所在的建築地盤的有關部分進出口的人，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能盡量防止墮進網中的人受傷。

(3) 就第(1)款而言，安全帶只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視為適當和足夠—

- (a) 該等安全帶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物；
- (b) 該等安全帶有適當的裝配以配合其使用；及
- (c) 該等安全帶的設計、構造和維修能防止使用該等安全帶的人一旦墮下時受傷。

(第 VA 部由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代替)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9	條文標題：	挖掘工程等的安全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I 部

建築地盤內的挖掘工程

(1) 負責任何正在進行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後，按需要盡早就該等工程安排架設以適當木料或其他適當物料造成的構築物，藉以防止因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毗鄰的或構成該等工程側旁的泥土、巖石或其他物料(包括廢料及碎料)墮下或移位而使受僱於該地盤的工人受到危害。

(2) 該承建商須—

(a) 在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展開後，安排合資格的人每 7 天至少一次檢驗有工人受僱工作的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的每一部分，直至有關的工程完成或放棄進行為止；及

(b) 確保在進行上述檢驗後，除非已向該人取得有關該次檢驗或有關任何進一步檢驗(如需要進一步檢驗者)的按認可格式作出的報告，其中包括述明有關的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及根據第(1)款架設的所有構築物均屬安全及穩固的陳述，否則不得進一步進行有關的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1994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3) 由進行檢驗的人簽署其第(2)款所規定的檢驗及其結果的報告，須—

(a) 按認可格式發出，並載有各項訂明的詳情；及 (1994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b) 隨即交付有關的承建商。

(4) (a) 如在顧及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側旁的性質及斜度以及其他情況下，不會發生泥土、巖石或其他物料墮下或脫落—

(i) 以致埋沒或困着在該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或附近受僱的工人或其他人；或

(ii) 以致從超過 1.2 米的高度墮下擊中任何上述工人或其他人，(198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則本條不適用於該項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或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b) 如已採取合理足夠的其他預防措施，以確保實際從事架設構築物的人或實際從事使挖掘工程或泥土工程安全的工作的工人，或從事檢驗上述構築物的人的安全，則本條不得就上述人士而適用。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0	條文標題：	挖掘工程等的圍封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建築地盤的地面有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而合法置身於該地盤內的工人或其他人可墮進或沿其邊緣墮下超過 2 米，則為防止上述事件發生，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
(198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接近該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邊緣架設適當的屏障；或
- (b) 穩固地覆蓋該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

(2) 如為供人進入，或為搬運工業裝置或設備或物料所需，以致不能有上述屏障或覆蓋物，或自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有關的部分形成之後架設上述屏障或覆蓋物不切實可行，則在此段時間內(及按所需或不切實可行的程度)，第(1)款不適用於該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有關的部分。(198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53 of 1999
條：	41	條文標題：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等 的邊緣	版本日期：	23/07/1999

如任何建築地盤的地面有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

- (a) 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物料放置或堆疊在接近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邊緣處，以免危害任何在該等地方工作的人；及 (1999 年第 53 號第 11 條)
- (b) 假使將負荷物或工業裝置放置在或移至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邊緣附近即相當可能造成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側旁倒塌，因而危害任何人，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負荷物或工業裝置被放置在或移至上述地方。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1A	條文標題：	緊急逃生設施的規定	版本日期：	30/06/1997

如任何建築地盤的地面有挖掘工程、豎井、隧道、坑槽或孔洞，並有理由意恐因水漲或因水或物料衝至而對受僱於該處的人造成危險，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提供足夠的設施，使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受僱於該處的人可抵達安全的地方。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2	條文標題：	防止吸入塵埃及煙氣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II 部

雜項安全規定

凡任何建築工程涉及物料的研磨、清潔、噴塗、混合或加工，引致散發塵埃或煙氣，其性質及散發的程度相當可能傷害受僱從事該工作的工人的健康，則負責該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所需的所有合理步驟，藉提供足夠的通風或藉設置及使用適當的呼吸器具或其他有效設施，以防止工人吸入該等塵埃或煙氣。

(1989 年第 71 號第 13 條)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3	條文標題：	保護眼睛	版本日期：	30/06/1997

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的工序引致產生物料微粒或塵埃，而其產生方式相當可能致使物料微粒或塵埃進入或損害從事該工序的工人的眼睛，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

- (a) 有適當的眼罩或有效的護屏提供，以保護工人；及
- (b) 工人使用該眼罩或護屏(視屬何情況而定)。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4	條文標題：	圍封機械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承建商須確保，他所負責的以下機械的有關部分均加以安全圍封至令處長滿意—

- (a) 原動機的每個飛輪及活動部分；
- (b) 傳動機械的每個部分；及
- (c) 其他機械(不論是否藉機械動力推動)的每個危險部分，

但如該機械的有關部分的位置及構造，使其對建築地盤內的每名工人均屬安全，猶如該部分已予安全圍封一樣，則不在此限。

(2) 凡根據第(1)款任何機械的部分須予圍封，則承建商須確保當有關部分在運行或使用時，圍欄保持在原位，但為進行檢驗，或為進行檢驗所顯示須立即進行的潤滑或調校工作而需暴露有關部分者，則屬例外。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5	條文標題：	須由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人操作機動設備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負責機動設備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建築地盤使用機動設備時，機動設備只准由曾受訓練及有足夠能力的工人操作：

但不具上述資格的工人，如在另一名具上述資格的工人監督下，則可操作機動設備。

(2) 負責機動設備的承建商須確保並無 18 歲以下的人受僱——

(a) 操作機動設備；或

(b) 向機動設備的操作員發出訊號。

(3) 在本條中，“機動設備”(mechanical equipment) 包括推土機、壓實機、傾卸車、挖掘機、平土機、搬土機、機車、貨車、鏟運機、卡車及任何在建築地盤內用以處理物料的流動機器。

(198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6	條文標題：	青年清潔危險機械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建築地盤的機械或工業裝置靠機械動力運行時，任何青年均不准清潔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危險部件。(1996 年第 304 號法律公告)

(2) 就第(1)款而言，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危險部件”(dangerous part) 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7	條文標題：	在建築地盤使用電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受僱於任何建築地盤的工人可接觸到任何帶電的電纜或器具，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在建築地盤有關工程展開之前及工程進行期間，採取措施(不論使電纜或器具不帶電或使用其他方法)，以防止工人受到帶電的電纜或器具所危害。

(2) 如任何建築地盤內有充電的架空電纜或器具，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預防措施，藉設置足夠及適當放置的屏障或其他設施，以防止電纜或器具對受僱於建築地盤的工人造成危險(不論危險是否由於起重機械接觸到電纜或器具所致)。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8	條文標題：	安全頭盔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

- (a) 向受僱於建築地盤的每名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頭盔；及
- (b)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如無配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2) 任何人如無配戴着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進入建築地盤。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49	條文標題：	保護工人免受墮下物料所傷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有工人受僱於任何建築地盤內的任何地方，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在該地方工作的工人遭墮下的物料或物體擊中。

(2)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步驟，以確保—

(a) 如有可能造成在建築地盤或附近的人受傷害，則不得將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體及物料從高處擲下、傾倒或投下；及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利用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以安全的方式妥善地將棚架物料、工具、其他物體及物料降下。

(3) 在任何建築地盤，如妥善降下負荷物並不切實可行，或如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任何部分正遭拆卸或已折斷，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所需的所有合理步驟，以保護受僱於該地盤的工人，使其免受墮下或橫飛的碎料所傷。(1989 年第 71 號第 13 條)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50	條文標題：	工作地方等的照明	版本日期：	30/06/1997

凡在任何建築地盤中，有工人須或獲准(不論明示或默示)——

- (a) 在該建築地盤的任何地方工作；
- (b) 使用前往該地方的任何通路；
- (c) 身處該建築地盤的任何部分，而該處正進行升起或降下負荷物的操作；或
- (d) 在任何危險孔洞的附近(不論該孔洞是在地面或是在構築物內)，

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地方、通路、部分或孔洞有足夠及適當的照明，達到足以保障該工人安全的程度。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51	條文標題：	突出的釘子	版本日期：	30/06/1997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如從任何木料或物料上突出的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會對受僱於建築地盤的工人造成危險，則不得有該等木料或物料在建築地盤使用或被留在建築地盤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53 of 1999
條：	52	條文標題：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版本日期：	23/07/1999

- (1)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建築地盤內所有用作通道的平台、木板路、樓面或其他地方均保持不被無需即時使用的鬆散物料所阻塞。
- (2) 負責任何正存放或貯存物料的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
 - (a) 並無物料在任何地方不牢固地堆疊而對受僱於該建築地盤的工人造成危險；或
 - (b) 物料的堆疊方式不會使該建築地盤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樓面或其他部分負荷過重並變得不安全。(1999 年第 53 號第 12 條)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52A	條文標題：	防止遇溺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任何建築地盤位於水上或與水毗鄰，而工人會有墮進水裏遇溺的危險，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

- (a) 提供適當的救生設備及保持該設備在有效狀況；及
- (b) 採取措施，安排迅速拯救有遇溺危險的人。

(2) 凡工人有從陸地或從水上或與水毗鄰的構築物或從浮台墮入水中的特殊危險，則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設置穩固的圍欄，以防止工人墮入水中。

(3) 根據第(2)款設置的圍欄，可按所需的時間及程度移去或暫不架設，以供人進入或搬運物料。

(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53	條文標題：	禁止吸煙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在任何建築地盤使用或擬使用易燃液體或含有易燃液體的混合物或處長認為會涉及火警危險的物質或東西，處長可憑藉書面命令禁止在該建築地盤吸煙及使用無遮蓋燈火。

(2) 如有按照第(1)款禁止在任何建築地盤內吸煙或使用無遮蓋燈火，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處長藉通知所指示的步驟，以強制執行該禁令。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54	條文標題：	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 的維修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使設置在建築地盤的所有走火通道及滅火器具保持良好狀況，並免受阻礙。

(2) 任何人不得故意更改、損害、阻礙或以其他方式損壞上述走火通道或滅火器具。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條：	56	條文標題：	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VIII 部

建築工程的呈報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建築工程展開後 7 天內，以書面向處長提供以下資料—

- (a) 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如承建商是一間商號，則提供該商號營業所用的名稱以及該商號每名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受聘進行建築工程的每名次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建築地盤的位置；
- (e) 建築工程的性質；
- (f) 建築工程展開的日期；
- (g) 說明有否或會否在建築工程方面使用任何機械動力，如有使用或會使用，說明該機械動力的性質；及
- (h) 建築工程的預計持續期。

(2) 如有下述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在建築工程展開之日—
 - (i) 承建商有合理理由相信建築工程由該日期起計將會在少於 6 個星期的期間內完成；或
 - (ii) 在同一建築地盤正進行任何其他建築工程，而就該建築工程處長已獲提供第(1)款所指明的資料；或
- (b) 在任何時間僱用或將僱用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不超過 10 名。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條：	68	條文標題：	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版本日期：	01/10/1999

(1) 任何承建商—

- (a) 違反第 4A、5、8、9、10(1)或(2)、20、31(1)或(3)、32、33、34、35(1)或(3)、36、38、38A(1)、(2)或(3)、38B(1)、38C、38D、38E、38F(1)或(4)、38G、39(1)或(2)、40(1)、41、41A、42、43、44、45、46、47、48(1)、49、50、51、52、52A、53(2)、54(1)、55、56(1)、57、58、59、61(1)、(2)、(4)、(5)或(6)、62、63、64、65(2)、66(1)或 67(1)、(2)或(3)條的任何條文；或 (1994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
- (b) 沒有遵從根據第 61(3)條所訂的任何規定，

即屬犯罪。(1978 年第 280 號法律公告；198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被處罰如下—

- (a) 違反第 5、31(1)或(3)、32、34、35(1)或(3)、38、38E、38F(1)、39(1)或(2)、41、41A、47 或 49 條者，可處罰款\$200000；(1994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552 號法律公告)
- (b) 違反第 4A、8、9、10(1)或(2)、20、33、42、43、44、45、46、48(1)、50、51、52、52A、53(2)或 54(1)條者，可處罰款\$50000；(1994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221 號法律公告)
- (c) (由 1994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違反第 38F(4)、55、56(1)、57、58、59、61(1)、(2)、(3)、(4)、(5)或(6)、62、63、64、65(2)、66(1)或 67(1)、(2)或(3)條者，可處罰款\$10000；
- (e) (由 1994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廢除)
- (f) 違反第 38A(1)或 40(1)條者，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1989 年第 71 號第 13 條)
- (g) 違反第 36、38A(2)或(3)、38B(1)、38C、38D 或 38G 條者，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1989 年第 71 號第 13 條)
- (h)-(i) (由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廢除)

(198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238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憲報編號：	L.N. 240 of 1999
附表：	3	條文標題：	某些安全設備須符合的規定	版本日期：	01/10/1999

[第 38B(4)條]

1.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的闊度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的闊度不得小於 400 毫米。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用於搬運物料的木板路或路徑的闊度不得小於 650 毫米。
- (3) 凡因空間的限制以致設置第(1)或(2)款所規定闊度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不屬切實可行，則該等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寬闊，以代替符合第(1)或(2)款的規定。

2. 工作平台等以夾板等鋪密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一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須以夾板或木板鋪密。
- (2) 如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之下的人不會有遭穿過該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墮下的物料或物品擊中的危險，則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
 - (a) 由有孔隙的金屬物組成，而任何孔隙的面積均不超逾 4000 平方毫米；或
 - (b) 其夾板或木板的穩固程度足以防止其移動、而所放置的位置使相鄰的夾板或木板之間的空間不超逾 25 毫米。

3. 工作平台、木板路及路徑的夾板及木板

作為工作平台、木板路或路徑組成部分的夾板或木板—

- (a) 須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 (b) 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下，其厚度能夠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其闊度不得小於 200 毫米而厚度不得小於 25 毫米；或如該夾板或木板的厚度超逾 50 毫米，則其闊度不得小於 150 毫米；
- (c) 除非經充分地穩固以防止傾斜，否則不得伸出其末端支

持物超逾 150 毫米之外；

(d) 須穩固和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及

(e) 須擱在至少 3 個支持物上，除非在顧及支持物之間的距離及夾板或木板的厚度下，其狀況是能防止過度下陷或不平均下陷的。

4. 孔洞的覆蓋物

每一為孔洞而設置的覆蓋物—

(a) 其構造須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墮下；及

(b) 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以顯示其用途，或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

5. 底護板等的高度

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6. 護欄的高度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在工作平台、木板路、路徑或樓梯上任何工作地方之上的護欄—

(a) 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

(b) 就在中間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

7. 第 6 條的例外情況

在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如受棚架上 2 枝或多於 2 枝的橫竹保護，而橫竹之間的距離在 750 毫米與 900 毫米之間，則第 6 條並不適用於該工作平台。

8. 暫時將護欄等移去等

(1) 護欄、底護板及屏障可為供人進入或搬運物料或為有關工作的其他目的，按所需的時間及程度移去或暫不架設，惟須在該段時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復原位或架設。

(2) 樓梯不須設有底護板。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第 59J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章：	59J	標題：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升降或作懸吊之用” (raising or lowering or as a means of suspension) 指以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升起或降下負荷物，或以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作懸吊負荷物之用；

“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 (automatic safe load indicator) 指安裝於起重機的一種裝置，該裝置能在起重機趨近安全操作負荷時自動向起重機操作員發出可聽見及可看見的警告訊號，並在起重機超逾安全操作負荷時自動發出可聽見及可看見的進一步警告訊號；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安全操作負荷” (safe working load)，就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

(a) 指現行有效的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所指明的操作有關的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適當安全操作負荷，而該證明書是為施行本規例由合資格檢驗員就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按認可格式發出的；或 (1994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b) 如無規定須有上述證明書，則指第 18(1)(b)條提述的列表所顯示的有關的安全操作負荷；

“合資格的人” (competent person) 就本規例規定須由該人執行的職責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a) 由擁有人指定，而本規例規定該擁有人須確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者；及

(b) 因其所受的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

“合資格檢驗員” (competent examiner)，就本規例規定須進行的測試與檢驗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a) 由本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b)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及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c) 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建築地盤” (construction site) 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並包括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起重裝置” (lifting gear) 指鏈式吊索、纜吊索、環圈或同類裝置，以及鏈環、

吊鉤、板鉗、鈎環、轉環或有眼螺栓；

“起重機” (crane) 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升起及降下負荷物及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機械，以及指在起重機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 (計至並包括吊鉤)，但不包括—

- (a)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b)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物的堆垛機或輸送機；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

“起重機械” (lifting appliance) 指用以升降的起重滑車、絞車、捲揚機、滑輪組或吊重輪，以及起重機、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拉索挖機、架空纜車、架空纜道運送機或架空軌道，以及此等機械的任何部分； (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修理” (repair) 包括更新、更改或加配；

“維修”、“保持” (maintained) 指保持有效狀況、有效操作狀態及維修良好；

“徹底檢驗” (thorough examination) 指肉眼檢驗，而檢驗是在情況許可下盡量詳細進行，以對所檢驗部分的安全程度得出可靠的結論者；如為此目的而有需要，則肉眼檢驗須輔以(如有需要)其他檢驗方式如錘擊測試，而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部分亦須拆卸；

“擁有人” (owner)，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如起重機械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2) 就本規例而言，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多於一名，則在該建築地盤進行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第 59AC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章：	59AC	標題：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全操作負荷” (safe working load) 就吊船而言，指由合資格檢驗員發出的現行有效的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上所指明的操作該吊船的安全操作負荷；

“吊索式棚架” (slung scaffold) 指以起重裝置、纜索或鏈條或堅硬構件懸吊，且並無設置起重機械或同類裝置以作升降之用的棚架；

“吊船” (suspended working platform) 指以起重裝置自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懸吊的棚架(並非吊索式棚架者)或工作平台，並可由起重機械予以升起或降下(但不包括工作吊板或同類裝置)，並包括與該等棚架或工作平台的操作及安全有關所需的所有起重機械、起重裝置、衡重物、壓重物、外伸支架、其他支持物及整套機電器具；

“合資格的人” (competent person) 就本規例規定須由該人執行的職責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 (a) 由擁有人指定，以確保該職責獲得執行；及
- (b) 因其所受的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

“合資格檢驗員” (competent examiner) 就本規例規定須進行的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

- (a) 由本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
- (b)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及
- (c) 憑藉他以前的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

“爬升器” (climber) 指有懸吊纜索穿過的起重機械，而該纜索是藉磨擦力將其緊握而受控制或藉該纜索圍繞該機械內的鼓轉動而受控制，且該纜索的下端並非錨定於爬升器上的；

“建築地盤” (construction site) 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任何該等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

“起重裝置” (lifting gear) 包括鏈式吊索、鋼絲纜吊索或同類裝置以及環圈、鏈環、吊鉤、鈎環、轉環或有眼螺栓；

“起重機械” (lifting appliance) 包括用以升起或降下吊船或作懸吊吊船之用的絞車、爬升器、鏈條滑車、吊重滑車、滑輪組或吊重輪；

“修理” (repair) 包括更新、更改或加配；

“維修” (maintain) 指保持安全操作狀態及維修良好；

“擁有人” (owner) 就任何吊船而言，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吊船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吊船的人；如屬建築地盤，則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2) 就本規例而言，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多於一名，則在該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

第 59AG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章：	59AG	標題：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憲報編號：	L.N. 281 of 2000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0/11/2000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叉式起重車”(fork-lift truck) 指任何設有桅桿的自動推進的車輛，而桅桿附有沿著其上移動的以動力操作的裝置，以供升降和運載負荷物之用；

“負責人”(responsible person) 就負荷物移動機而言，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負荷物移動機”(loadshifting machine) 指屬附表指明的種類以動力操作的流動機器，該機器須由人在機器上操作；

“建築地盤”(construction site) 具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訓練課程”(training course)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訓練課程

- (a) 獲處長認可；
- (b) 為教授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而舉辦的；及
- (c) 目的是確保受訓人士有足夠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

“證書”(certificate) 指由訓練課程的籌辦人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該人曾憑藉參加目的在於提供訓練和使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訓練課程而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類負荷物移動機。

(2) 就本規例而言，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多於一名，則在該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